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45號

原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金發

被告 朱俊風即華宏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557號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繳納新臺幣120,856元，此裁定已於113年9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不服上開裁定於113年9月24日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重抗字第39號裁定駁回抗告，並於114年4月10日送達裁定予原告，原告未提出再抗告而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本院再於114年5月9日通知原告補正繳納上開裁判費，此通知已於114年5月13日送達原告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卓榮杰